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 (甘肃省开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银行)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 借款人对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在同一天签订开发信贷协定(开发信贷协定)附表二所述的项目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借款人请求银行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B) 借款人还请求协会在资助本项目时给予另外的资金援助,根据开发信贷协定的规定,协会同意提供此笔本金总数额相当于一亿一千九百一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119100000)的援助;

(C) 在借款人的帮助下,本项目将由甘肃省(以下简称甘肃)负责执行,作为此类援助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把贷款资金提供给甘肃;

鉴于银行已同意,特别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 通则;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的《世界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简称银行通则),除该通则第 3.02 节最后一句话之外,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行要求外,本协定所使用的词汇,其含义与在《银行通则》和本《开发信贷协定》中所作的解释相同。“开发

信贷协定”系指借款人和协会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该协定随时可作修改,该词汇还包括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修正本)以及该开发信贷协定所有补充附表及协定。

## 第 二 条

###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贷款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二千万美元(\$20 000 000)的贷款。

2.02 节 本贷款金额可根据开发信贷协定附表一的规定从贷款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银行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就该开发信贷协定附表二所提及的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该附表可随时进行修改。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或银行另行规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即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利率,对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按时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在每个“利息期”按年利率按时交付利息,此项年利率应为年率 0.5%,加上该上“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

(b) 银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及时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告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i) “利息期”系指本协定 2.06 节所规定的从各个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定签订日在内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一词系指由银行合理确定的,以年利率表示的成本费用,即自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借入的未偿还银行借款的费用。

(iii) “半年期”系指以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6 节 利息和其它费用应于每年的六月一日和十二月一日交付,每半年交付一次。

2.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附表所规定的分期还款日程表偿还贷款本金额。

### 第 三 条

####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除服从本节(b)段的规定外,开发信贷协定的第 2.02(b)节、第 3.01 节和第 3.02 节及第四条以及其附表一、二、三和四均为本贷款协定的组成部分,但对上述几节、几条和附表二和三做如下修改:

(i) “协会”一词应读作“银行”;

(ii) “信贷”和“信贷帐户”相应读作“贷款”和“贷款帐户”。

(b) 在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任何一部分信贷资金未完全提取过程中:

(i) 协会根据本节(a)段及第 2.02 节所列举的本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一条款任一节以及附表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包括给予的核准在内,均应看作是以协会和银行的共同名义或代表双方而采取的行动和给予的核准。

(ii) 借款人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任一节条款或其附件向协会提供的一切资料或文件均应被看作是向协会和银行双方提供的。

3.02 节 借款人和银行特此协议,《银行通则》中第 9.04 节、第 9.05 节、第 9.06 节、第 9.07 节、第 9.08 节和第 9.09 节中所规定的义务(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土地征用等)应由甘肃按照项目协定第 2.04(b)节的规定予以实施。

## 第 四 条

### 生效日;终止

4.01 节 在《银行通则》第 12.01(c)节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协议定;

(b) 除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条件外,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所有先决条件应已得到满足。

4.02 节 兹确定本协议定签字后九十天为《银行通则》第 12.04 节所要求的日期。

## 第 五 条

###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5.01 节 根据银行的《通则》第 11.03 节的规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5.02 节 根据银行的《通则》第 11.01 节的规定,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FINANMIN

Beijing

电传号: 22486 MFPRC CN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20433

西北区H街 181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INTBAFRAD

Washington, D. C.

电传号: 440098 (ITT)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规定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韩叙**

(签字)

编者注：附表略。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主管

亚洲地区的副行长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